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伯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育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8日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526 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9 年8 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慈怡

附表:
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編號
1	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唐伯龍	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	108年7月23日	未登載	540,000元	AA0000000